唐财税（2018）33号

唐山市财政局

关于开展“优化营商环境”税费政策宣讲推送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市直有关部门：

按照市委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意见》（唐发[2018]10号）、唐山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唐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方案的通知》（唐优化营商办[2018]11号）和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“双创双服”税收政策宣讲推送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推动各县（市）区财税部门落实好国家税费政策，帮助企业适应改革政策，发现并解决好企业在税制改革中存在的问题，让国家、省税费政策红利及早落地，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。现将《唐山市财政局开展“优化营商环境”税费政策宣讲推送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 请各县（市）区、市直有关部门，按照政策宣讲工作方案（见附件）要求，组织好本辖区内税费政策性宣讲推送活动，活动中取得的成效和发现的问题，按时间节点报送市财政局，纸质版需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，电子版发送至内网邮箱：tsszc,外网tszhzs@163.com 。

联系人：张煜欣 电话：2817630

附件：1、唐山市财政局“优化营商环境”税费政策宣讲推送活动方案

2、唐山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、税收政策、“双创双服”税惠民生管理工作手册

唐山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17日

唐山市财政局

“优化营商环境”税费政策宣讲推送活动

工作方案

按照市委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意见》（唐发[2018]10号）、唐山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唐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方案的通知》（唐优化营商办[2018]11号）和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“双创双服”税收政策宣讲推送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推动各县（市）区财税部门、市直有关部门落实好国家税费政策，帮助企业适应改革政策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为经济稳中向好注入新的政策动力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宣讲背景目的

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十九大报告指出，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、优化经济结构、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，必须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，要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。国家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积极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、助力实体企业转型升级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。梳理支持企业发展、服务民生的税费政策，综合运用各类宣传载体及时宣传推送，确保国家税费政策落地生根，有助于营造更加公平、公正、高效、便捷的营商环境，增强企业发展后劲，助力唐山高质量发展，打造 “四最”唐山品牌。

二、宣讲推送内容

2017年以来国家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，包括降低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，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，对先进制造业、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留抵税额准予一次性退还，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、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所得税优惠，提高企业新购仪器设备税前扣除上限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，资源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优惠政策；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政策、国家取消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政策。

宣讲涉及民生和社会热点的税收政策，围绕老百姓关心的房子、车子、票子、日子等方面的税收政策进行解读，确保群众充分享受改革发展的实惠，激发人们创新创业谋发展的热情激情，优化全市营商环境。

三、宣讲阶段及方式

第一阶段，8月­—9月，市财政局编写《唐山市财政局“优化营商环境”政府非税收入、税收政策、双创双服税惠民生》管理工作手册，发放到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市直有关部门，作为财政干部宣传推送税费优惠政策的教科书。五集动画微视频，每集两分钟，在市财政局机关LED大屏、内网和微信公众号中播放。请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积极组织本辖区内纳税人进行集中培训，学习各项税费优惠政策，主动开展送政策到企业活动，帮助企业解决政策疑惑。

第二阶段，10月—11月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税费优惠政策微讲堂活动，分南、北两片进行集中调研和宣讲，创新税费政策宣传模式，服务全市“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层层落实责任。**各县（市）区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税费政策宣传推送活动的重要意义，探索出创新工作和措施，认真组织，做到集中培训和深入企业相结合，贴近民心，提高民众对相关税费政策和法规的知晓度，鼓励、引导和帮助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,促进本地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二）多措并举，提升宣传质量。**各县（市）区、市直有关部门，要将《唐山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、税收政策、“双创双服”税惠民生管理工作手册》要在本地政府网站和官网上进行公示，通过QQ群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，全面开展税费政策宣讲推送活动，现场培训要有培训通知、培训签到表、影相资料做支撑，有数字佐证。

**（三）坚持精益求精，总结宣传效果。**各县（市）区要及时总结宣讲推送活动中取得的成效和发现的问题，形成宣讲推送总结报告，9月30日前发送至tsszc邮箱，纸质版需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，市财政局将对各县市区宣讲推送活动情况进行督查，督查结果在全市进行通报。